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上午11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